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云科技”）下属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审批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2018 年下属公司需要融资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担保对象包括全资子公司北京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互动”）、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云之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浩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孙公司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彩互动”）；担保总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毅先生在担保的额度内审批并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担保的额度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具体的贷款合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孙公司多彩互动因日常发展业务经营的需要，经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文创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商议，公司拟为多彩互动向杭州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是多彩互动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贷款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授信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本次向控股孙公司多彩互动提供的 5,500 万元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822 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金源互动持有其 80%的股权)

(3) 多彩互动最近一年及当期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9,429,714.56	1,138,046,026.06
营业利润	2,942,323.06	-12,944,321.35
净利润	2,682,195.26	-9,784,214.28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2,840,332.31	442,346,499.25
负债总额	630,027,015.43	442,215,377.63
净资产	2,813,316.88	131,121.62

(注:多彩互动持有霍尔果斯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文创支行;
- 2、授信额度:5,000 万元人民币;
- 3、授信期限:一年;
- 4、授信种类:综合授信;

- 5、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 6、担保额度：5,500 万元人民币；
- 7、担保期限：两年；
- 8、担保方式：佳云科技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冰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金源互动持有多彩互动 80%的股权。本次担保用于多彩互动流动资金贷款，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多彩互动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担保。该项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的金额为 109,8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 25,300 万元人民币，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9.17%和 10.98%。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发生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之外的担保事项，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5 日